

國立嘉義大學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取得二手教科書實施要點

111.7.14. 110 學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，充分發揮資源共享與愛物惜福之美德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取得二手教科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教科書係指本校教學用之正版教科書為限；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措施之學生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凡符合家庭經濟弱勢因素條件之學生，輔導辦理就學貸款申請，並得申貸書籍費用，協助同學購書學習。
 - (二)鼓勵符合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之學生，凡申請核定者皆可補助書籍費。
 - (三)由生活輔導組(負責蘭潭校區、新民校區)及民雄學務組(負責民雄校區)，將招領遺失而逾期未領回之教科書上網公告，免費優先提供弱勢學生使用。
 - (四)鼓勵各系所建置二手書平臺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。
- 四、協助本要點實施有功之人員，於學期末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- 五、本要點經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